

1.2 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仪器使用管理条例

- 一、实验室的所有仪器设备均属于国有资产，个人无权对其进行随意处置。仪器设备的领用人更换、调配、报废必须通过学校实验设备管理平台进行上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仪器设备借用需登记，任何人不得擅自将仪器设备借给非本实验室人员。
- 二、实验室仪器设备实行统一管理，大型精密仪器（资产总额在 30 万以上）必须由课题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维护，仪器必须配备详细的操作流程指南，未经许可不准随意开启使用。使用仪器前，必须认真阅读仪器使用说明书，经过仪器管理员的培训并熟知仪器操作步骤和使用注意事项后，方可在许可范围内独立操作使用该仪器。
- 三、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每次使用都必须在设备使用记录本上及时认真地做好详细使用记录。在新一轮实验开始前，使用者必须与上一轮实验的使用者之间做好仪器交接工作，在设备使用记录本上做好记录并签名确认。
- 四、资产总额 40 万以上的大型精密仪器的使用情况由蓝牙控制器记录，每次使用必须扫描仪器专属二维码才能进行上机操作，实验完成后，务必扫码下机。此类设备的使用机时是通过蓝牙控制器上传到后台数据库自动生成，无法更改。需要长时间开机运行的此类设备，请提前报备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员。
- 五、设备领用人应主动配合实验室设备管理员及时准确的按照学校主管部门要求完成设备使用机时、开放机时、使用效益等信息的统计上报工作。
- 六、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上配备的专用测试仪器应专机专用，未经管理人员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大型精密仪器使用说明书应在实验

室仪器设备管理员处留有备份，未征得管理人员同意不得带出实验室。

- 七、大型精密仪器运行期间，仪器使用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实验仪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应及时告知维护人员，并做好详细记录，不得隐瞒不报。对不遵守规定者，将视情节轻重实行口头警告、取消仪器使用资格等处理。
- 八、实验台上放置的各种镜架、仪器设备等不得随意搬动，要借用需征得使用人的同意。不得随意触摸激光器内部的光学元件（特别是：晶体、光栅及镜片等）。对仪器上一些关键的部件及参数严禁擅自改动，不得随意拆卸仪器；对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损坏将追究使用者的行政和经济责任，除按价赔偿外，还将视情节的轻重处以损坏部件原价的 1%至 10%的个人罚款（学生承担 60%，指导教师承担 40%）。
- 九、大型精密仪器实行开放共享，除特殊专用设备外，其余大型精密仪器均应加入学校及上海市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对外提供有偿开放服务。对非本实验室人员提出使用申请，实验室安排使用计划，严格按照规定时段计费使用。
- 十、本单位所有实验仪器设备均不得擅自带出实验室使用，如确因外场试验、合作实验等重要科研活动需要带设备出实验室使用，必须由设备领用人提出申请，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并向学校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准带出。外出期间的一切责任由设备领用人承担。
- 十一、本条例的解释权归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零二一年六月修订